

2023年度桥头镇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

项目名称	种粮补贴（市、镇）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桥头镇农林水务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完整，缺少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未反映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果应用需要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9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9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80.9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40.87）%，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40.87）%。问题原因：2023年种粮补贴预算为198万元，实际发放80.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87%。原因是预算时是根据往年有种粮或有意向种粮的农户承包的所有地块面积全部种植水稻计算（水稻补助标准最高），发放时是按照农户实际种植品种和面积计算发放，因此未能达到预算执行率要求。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单位提供材料反映，该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已基本完成，种粮农户数5户，种粮补贴资金完成率100%，种粮补贴资金按时发放，未完成年度预算支出。存在问题：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缺少佐证材料。

2023年度桥头镇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当年度完成预期效果指标，能够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存在问题是：缺少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 2、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有针对性的归类、收集和积累，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备注：桥头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年 10 月